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08年度北小字第1498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原　　告　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袁蕙華
訴訟代理人　黃彰玲
被　　告　臺億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勳彰
)
被　　告　林勳彰
到)

上列當事人108年度北小字第1498號給付租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5 月14日下午3 時7 分在本庭第2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書記官　翁挺育
通　譯　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26,576元整及自民國108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11,162元整及自民國108 年3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26,576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1,162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兩造簽有影印機租賃契約但被告違約詳細情形如本院卷第9頁至11頁所示，本院認依兩造之租賃契約，就原告主張已到期未繳之租金為有理由，至於違約金部分因分別酌減成為新台幣26,576元（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）、新台幣11,162元（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）並判決如主文第一項第二項所示，且駁回其他請求。

二、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五、六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1 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四所示。

四、原告當庭捨棄上訴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